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2017年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17年12月20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17年12月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副董事長王祖繼先生主持，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董事長田國立先生委託副董事長王祖繼先生出席並代為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約堡分行2018年新增及到期再投資南非國債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進一步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公司章程》修訂事宜已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和2017年8月30日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修訂《公司章程》的申請文件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審核過程中，中國銀監會向本行反饋了初審意見，要求本行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作出進一步修訂。

本次會議同意：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初審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同時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的審核要求（如有），進行必要的文字性修改；
- 2、 批准本行《公司章程》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後相應修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陳述書（2018年）》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四、關於《中國建設銀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五、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六、關於聘任黃志凌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因年齡原因，陳彩虹先生請求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本行董事會對陳彩虹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同意聘任黃志凌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黃志凌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首席經濟學家；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首席風險官；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工作，先後任總裁辦公室主任、資產處置決策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資產處置審核委員會主任，1997年6月至1999年8月任本行辦公室副主任，1994年11月至1997年6月在本行政策研究室（投資研究所）工作，先後任副處長、主任（所長）助理、副主任（副所長）。黃先生是研究員，1991年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博士研究生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志凌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和條件。黃志凌先生需待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 七、關於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王祖繼先生、龐秀生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李軍先生、吳敏先生、張奇先生和郝愛群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瑞明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

附件：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一步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1.	第五十九條 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表決權在其對銀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應受到限制。	第五十九 <u>六十</u> 條 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表決權在其對銀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應受到限制。	第五十九 <u>六十</u> 條 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表決權在其對銀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應受到限制。 <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2.		<p>在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前增加一條，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作為第六十二條：<u>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p>	<p>在原章程第六十一條前增加一條，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作為第六十二條：<u>銀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銀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銀行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銀行所有，銀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銀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銀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銀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銀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3.	<p>第七十條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案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u>第七十八十條</u>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提名和選舉</u>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u>第七十八十條</u> 關於董事、監事候選人的<u>提名和選舉</u>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 以下機構或人士可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p> <p>(二) 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程序.....</p> <p>(3)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及監事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對於有權提名的股東提名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包括外部監事）候選人，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p><u>(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u></p> <p><u>(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u></p> <p><u>(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u>(4)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u></p> <p><u>(5)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銀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u></p> <p><u>(6)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u></p> <p><u>(7)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4.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del>第一百一十八</del><u>二十八</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u>或董事任期屆滿而新選董事尚未就任</u>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u>在新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del>第一百一十八</del><u>二十八</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在任期內辭職影響銀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發生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5.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del>第一百四十二</del><u>五十三</u>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del>第一百四十二</del><u>五十三</u>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u>在</u>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del>第一百四十九</del><u>六十</u>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u>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del>第一百四十九</del><u>六十</u>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u>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7.	<p>第一百五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三)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四)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五)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六)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u>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u></p> <p><del>(二)</del><del>(三)</del>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del>(三)</del><del>(四)</del>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del>(四)</del><del>(五)</del>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del>(五)</del><del>(六)</del>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p> <p><u>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銀行總體戰略，審核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p> <p>(二) <u>持續監督並審查銀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u></p> <p><del>(二)</del><del>(三)</del> 指導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p> <p><del>(三)</del><del>(四)</del>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del>(四)</del><del>(五)</del> 審議銀行風險報告，對銀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銀行風險管理的意見；</p> <p><del>(五)</del><del>(六)</del> 對銀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p><del>(六)</del><del>(七)</del>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del>(七)</del><del>(八)</del> <u>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u></p> <p><del>(八)</del><del>(九)</del>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del>(六)</del><del>(七)</del> 監督銀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p> <p><del>(七)</del><del>(八)</del> <u>兼任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u></p> <p><del>(八)</del><del>(九)</del>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8.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五十一<u>六十二</u>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五十一<u>六十二</u>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9.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第一百五十二六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為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u>第一百五十二六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u></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迴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迴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序號	現有章程條文	8月30日董事會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修訂的條文	擬進一步修訂的條文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u>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p> <p>(五) <u>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u></p> <p>(六) <u>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u></p> <p>(七) <u>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p> <p>(八) <u>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p> <p>(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u>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u></p> <p>(五) <u>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u></p> <p>(六) <u>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u></p> <p>(七) <u>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p> <p>(八) <u>研究擬定銀行綠色信貸戰略，監督、評價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u></p> <p>(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